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01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70000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擔任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人，於例假日奉派加班
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乙事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
第二點略為：「二、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，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其
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比照公務人
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查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敘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，其
說明段二略以：「二、茲以現行實務上，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
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
午半日，得計算為0.5個工作日(按：相當於上班4小時)，並據以
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。是以，基於衡平性考量，
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，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
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4小時，得予計算為0.5個工作日；……。」

三、前開說明段二之解釋性行政規則，並依前開支給基準比照之
規定，考量其事務之本質，不因職業別而存有二致，爰建請貴部
就旨揭事項秉權責釋明，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期間適用有關併計規

107/11/20



定，以維護教師權益並利學校憑辦，無任禱盼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公立小學、
公立國中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

訂



線